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3〕23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，推进海洋强市建设，现就加强我市2023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

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，不断健全市、县、镇三级海洋渔船综合管控体系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渔船渔港主体责任，织牢织密海洋伏季休渔管控网络，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。海洋发展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气象、海事、海警等部门、单位要各司其职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实行联防联控，确保2023年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各项规定

（一）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，除单一作业类型为钓具外的其他所有作业类型渔船，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，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。

(二)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。

(三)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生产，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，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另行制定。

(四)钓具渔船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，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和渔获物定点上岸制度，不得从事非钓具类型的渔业捕捞活动和转载、收购、运输渔获物等行为。休闲海钓船参照钓具渔船管理。

(五)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船籍港所在区市、开发区休渔，所在区市、开发区容纳不下的，可以在我市其他区市、开发区指定渔港停靠休渔，但应征得休渔渔港所在区市、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同意。我市渔船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返回船籍港，需要在外省停靠休渔的，须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，由省农业农村厅协商当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指定渔港停靠休渔。威海籍公民经营的外省籍渔船，因所在省份渔港条件限制、无法容纳等原因申请在我市休渔的，由该省渔业主管部门与省农业农村厅协商同意后，可以在我市指定渔港停靠休渔。休渔渔船停靠渔港一经确定，休渔期间原则上不再变动。

(六)在确权的增养殖区域内，利用合法在册渔船采捕养殖贝类、单环刺螠等养殖水产品以及运输养殖活鱼等渔业资源的，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，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等渔业资源。

（七）所有装有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在航行、移泊和停港过程中，应全程开启设备，严禁擅自关闭、屏蔽、拆卸、出借和转让。

（八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销售、运输和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。

（九）严禁为休渔渔船提供油、冰、水等渔需物资，严禁收购、运输、转载、代冻、销售和加工非法捕捞、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。

（十）海洋伏季休渔期间，因实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、海洋生态环境调查、科研教学、浒苔打捞或军事用途事项，需租用渔船的，应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，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涉及捕捞作业的，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发放《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》。

三、加强海洋伏季休渔政策宣传与支持保障

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通过不同方式加强海洋伏季休渔宣传报道，特别是宣传好清理取缔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打击制止非法越界捕捞相关政策，加强对渔民特别是船东和船长的教育管理，主动发布重大执法案例，强化以案释法，在社会上形成整治涉渔违法违规活动及相关产业链的强大声势。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，配齐配强渔政渔港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，提升执法保障水平。统筹运用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政

策，完善与依法休渔挂钩的补贴发放、资金管理等制度。健全信访举报制度，畅通社会各界参与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渠道。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民生产生活指导帮扶，举办安全生产及各类技能培训，拓宽渔民增收渠道。积极组织开展渔业资源修复行动，强化保护区和增殖放流管理，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水平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。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四、全面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综合管控措施

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、转港申请批准、分类监管、智慧化监控、渔业执法协作、船厂巡查、集中看管、统一处罚标准、行刑衔接、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。市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要组织有关部门强化联防联控，形成管控合力，突出对渔船的实时动态监管，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加强智慧化管控。加快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与服务保障平台建设，严格落实渔船渔港监控值守机制，依托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、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、渔港码头海上电子围栏及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，加强渔船 24 小时智能化监控，充分利用移动智能执法终端，对擅自出港渔船，做到及时发现、迅即召回、快速查处。对擅自关闭、拆卸或屏蔽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，及时通报、从严核查、依法处罚，坚决将渔船管控到位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）

(二)加强港口码头岸线管控。严格落实依港管船各项措施,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登记、报告等制度,安排执法力量进驻渔港,以渔港为圆心,对周边岸线、水域开展拉网式、多轮次、大密度清查,确保休渔渔船应休尽休、涉渔违法违规船舶无法进港靠岸。强化港口码头成品油供应、运输和补给环节监管,严禁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违法违规渔船提供加油服务。(市海洋发展局牵头,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威海海事局配合)

(三)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。全面核查船舶修造企业建造、维修、销售等台账,严格落实渔业船舶建造审批、报备等制度,严禁为违法制造、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、设施,从严查处建造、改装和维修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假号套号船舶行为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海洋发展局牵头,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配合)

(四)加强渔获物交易环节监管。加大渔获物交易、流通、仓储和加工等环节监督检查力度,采取多种方式,依法查处运输、收购、转载、代冻、加工、销售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等行为,对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依法处置、倒查源头,切断非法捕捞水产品流通渠道。(市市场监管局牵头,市海洋发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配合)

(五)加强重点从业人员管理。全面掌握涉渔重点从业人员情况,建立动态管理档案,落实跟踪监管措施,加强船员劳务市场监管,清理整顿非法涉渔中介。严禁船员劳务中介机构为涉渔

“三无”船舶、违法捕捞渔船提供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服务，严禁涉渔从业人员到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违法违规渔船上工作。严厉打击黑中介和非法用工行为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公安局配合）

（六）加强海上巡查。根据经济鱼类洄游路线和定居性渔业资源旺发区域划分重点渔区，统筹调度执法力量，组织执法船编队开展不间断巡航和锚泊驻守，强化港口周边水域、船舶进出港必经水域、邻近市县管辖海域、禁渔区线两侧水域执法巡查，打破海上执法行政区划界限，推动实现常态化交叉、联合执法，筑牢海上管控防线。（市海洋发展局、威海海警局牵头，威海海事局配合）

（七）加强重点案件攻坚侦办。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加强线索收集和执法协作，落实行刑衔接制度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、偷渡、走私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严厉打击组织赴他国管辖水域越界捕捞的行为，严厉打击渔业生产、销售、经营等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，坚决铲除地下非法利益链条。（市公安局、威海海警局牵头，市海洋发展局、威海海关、荣成海关、威海海事局配合）

五、强化渔业安全监督管理

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认真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船、港口码头的防风、防火、防汛、防碰撞工作，扎实开展渔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加大从事专项捕捞生产渔船执法检查

力度，督促船东、船长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强化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监管与风险防控，认真落实渔业船舶“三级包保”责任制，着重强化养殖渔船、钓具渔船和异地坞修渔船等船舶的安全管理，构建严密监管网络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。完善“商渔共治”管理机制，加大部门间合作力度，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和执法巡航活动，推进“平安海区”建设。做好海上恶劣天气预警预报，定期开展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，全面提高渔船安全应急防范水平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威海海事局、市气象局配合）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